

#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專題實驗及成果發表競賽實施辦法

11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專題實驗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修課，需修畢專題實驗(一)(1學分)及專題實驗(二)(2學分)，共計三學分。

二、由二至四位學生組成團隊，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三、專題實驗各組需參與「專題雛形展示」及「專題成果發表競賽」。

## 1. 專題雛形展示：

(1) 原則上於本校校慶活動日舉行，全系師生共同參與。

(2) 評審委員由老師、系友或企業主管組成。

(3) 每組應準備專題展示攤位，向評審及觀摩者展示、解說。

## 2. 專題成果發表競賽：

(1) 每學年上學期期末由系上安排時間舉行，透過全體師生參與，提高專題發表的正式與隆重感。

(2) 正式發表前，各組依排定時間於發表場地進行演練。

(3) 正式發表時，每組應準備專題展示攤位並安排組員解說以利觀摩。發表同學應穿著正式服裝，備妥系統、看板、文宣、解說詞，行銷作品及創意。

(4) 評審委員由老師、系友或外聘委員組成。委員依專題實作程度、現場解說技巧、系統文件等項目評分。

(5) 為提高同學參與度，成果發表各組同學互評，設同儕互評獎，大一至大三同學票選，設人氣獎。

(6) 成果發表競賽依評審評分決定名次，獎金：第一名：3000元，第二名：2000元，第三名：1000元。

四、專題實驗論文於成果發表後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，修正後繳交給指導老師評分。

五、專題實驗成績：專題實驗(一)：指導老師評定成績。專題實驗(二)：依雛形展示20%、成果發表50%、論文30%之比例計算成績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